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62号

上海星语儿童智能训练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6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长寿路468号（中环商务大厦）A楼6层变更为常德路1341弄5、7、9号5、7幢第三层305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06月2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年06月24日印发